

2021 年度泾川县人民法院
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

泾川县人民法院

2022 年 1 月 30 日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.....	4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.....	4
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.....	4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.....	4
(一)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.....	5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	5
(一) 部门决算情况.....	5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.....	6
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.....	7
(四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.....	13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	14
(一) 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14
(二) 项目 2 业务费.....	18
(三) 项目 3 法庭运维费.....	21
五、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	25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.....	26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.....	26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

泾川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县法院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有：依法审理本辖区内的第一审刑事、民商事、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；依法执行本院一审及二审发生法律效力、具有执行内容的各类民商事和行政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裁定书及刑事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裁定书中的财产部分，并接受上级法院、外地法院的执行委托；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，组织学习培训，指导和管理本院基层人民法庭的队伍建设和审判业务工作。

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

泾川县人民法院内设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执行局（庭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综合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监察室。泾川县人民法院核定中央政法编制 61 人，截止 2021 年年底实有在职人员 60 人，其中，2021 年新招录公务员 3 人。另有退休人员 20 人，其他财政供养人员 6 人，聘任制书记员 21 人，其他聘用人员 30 人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甘财绩（2021）8 号文件精神，按照真实准确、客观公正、突出重点的要求，我院全面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。

1、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自评责任

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、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。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，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，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，分解细化指标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2、明确方向，理清绩效评价思路

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，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，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，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院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，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、真实准确。

3、认真开展，严把绩效自评质量

严格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、“谁分配、谁审核”的原则，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、整理、分析、评价，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、真实性严格把关。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，围绕年度总体目标，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3个预算项目，通过座谈、收集资料，针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、完整、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，做到科学量化、如实反映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2021年度，泾川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46.9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172.99万元，项目支出374万元。经调整，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1727.72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296.36万元，项目支出431.36万元。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，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1707.7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

1276.43 万元，项目支出 431.36 万元。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.85%，年末无项目结转结余资金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泾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4.68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下所示。

1、整体支出情况

2021 年度，泾川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46.99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172.99 万元，项目支出 374 万元。经调整，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1727.72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296.36 万元，项目支出 431.36 万元。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，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1707.79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276.43 万元，项目支出 431.36 万元。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.85%，年末无项目结转结余资金。该部分总分 10 分，得分 9.88 分，得分率为 98.8%。

2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（权重）

一级指标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部门管理	20	17.9	90%
履职效果	50	50	100%
能力建行	10	7.9	79%
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9	90%
合计	90	84.8	94%

预期目标：

1、目标一

通过财政资金的使用，改善办公办案条件，提高案件结案率。

完成情况：本年案件结案率达到 91.26%，完成了预期目标。

2、目标二

预期目标：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严格控制采购成本，提高预算执行率，让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本年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合理，进一步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，年底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，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。

3、目标三

预期目标：加强普法宣传和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，提高办案人员业务素质，增强群众满意度，提高政府公信力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开展了多次普法宣传活动，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，群众满意度高，完成了预期目标。

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部门管理

根据《2021 年泾川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，10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，自评得分 17.9 分，得分率为 90 %。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：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≥90%	98.46%	2	1.9	99%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≥85%	100%	2	2	100%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100%	76.75%	2	2	100%

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100%	55.34%	2	2	100%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95%	2	1.5	75%
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95%	2	1.5	75%
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100%
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90%	2	1	50%
在职人员控制率	≤100%	100%	2	2	100%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100%
合计			20	17.9	90%
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1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296.36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1276.4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8.46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.9 分，得分率为 99%。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431.36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431.36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1 年度我院按照国家、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，对“三公”经费进行控制，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 42.5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32.62 万元。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 76.75%，低于控制率 100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结转结余变动率：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，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4.63 万元，2021 年度结转 19.93 万元，在预算执行、事项支出、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，无虚列项目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。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单位制定了涪川县人民法院重大项目管理和物品(具)购置使用管理工作规范、执行案款及案件审理有关的其他往来款项管理办法、绩

效考核办法、财务管理办法、公务接待制度管理办法、车辆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。

该指标权重 2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.5 分，得分率为 75%。

资金使用规范性：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，2021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。

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1.5 分，得分率为 75%

政府采购规范性：2021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资产管理规范性：2021 年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，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，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，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。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1 分，得分率为 50%。

在职人员控制率：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，本年在职人员 60 人，编制人员 61 人，人员未超编，人员管理较为规范，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。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，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编制《泾川县人民院队伍教育整顿制度汇编》，共收集整理编制 15 项规章制度，涉及党建，培训、总务等各方面，有效推动我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，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2、履职效果

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、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、9 个三级指标，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。

(1) 部门履职目标

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，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，自评得分 3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产出数量指标（立案数）	≥3500 件	4062 件	10	10.0	100%
产出质量指标（结案率）	≥90%	91.26%	10	10.0	100%
产出时效指标（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）	≥95%	100%	5	5.0	100%
产出成本指标（成本控制率）	≥95%	98%	5	5.0	100%
合计			30	30	100%

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，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，目标完成情况良好，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产出数量指标：立案数达到预期目标，杜绝有案不立现象，案件数量数年增加，2021 年立案数达到 4062 件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产出质量指标：严格法定审限内结案，无积案堆案，结案率达到了 91.26%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产出时效指标：满足辖区居民司法诉求，实现法定时间结案。指标分值 5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产出成本指标：2021 年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，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，培养节俭文化，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，降低各项开支，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安排内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。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(2) 部门效果目标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经济效益指标（经费节约控制情况）	有效控制	100%	3	3.0	100%
社会效益指标（普法宣传次数）	≥5 次	6 次	4	4.0	100%
生态效益指标（义务植树活动参与人数）	≥20 人	40 人	3	3.0	100%
合计			10	10	100 %

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部分。总分值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经济效益主要为经费节约控制情况，社会效益指标为法制宣传次数、生态效益为义务造林参加人数等方面，我院 2021 年经费控制良好，普法宣传达到预期效果，多人参加义务植树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(3) 社会影响

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。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单位获奖情况	≥1 次	3 次	4	4.0	100 %
违法违纪情况	0 次	0 次	6	6.0	100 %
合计			10	10	100 %

单位获奖情况：2021 年度，单位获奖 3 个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违法违纪情况：2021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、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，该指标权重 6 分，自评得分 6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3、能力建设

根据《2021 年度泾川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，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5 个二级指标,5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7.9 分，得分率为 79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90%	2	1.0	50%
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	规律	100%	2	2.0	100%
信息化管理覆盖率	≥70%	70%	2	1.4	70%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90%	2	1.5	7.5%
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2	2.0	100%
合计			10	7.9	79%

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：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、内容全面可行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市和县委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，跟班先进找差距等做法，但与规定还有差距。该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1 分，得分率为 50%。

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：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，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引导党员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，做到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。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信息化管理覆盖率：落实全省法院“基层基础建设年”安排部署，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；开展智慧法庭建设，建成“云上法庭”、远程提审和在线调解等平台；安装审务督察系统，审判全流程监管更加透明。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1.4 分，得分率为 70 %。
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，参加、举办了刑事、民

事、行政、执行、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 32 次；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，经过几年的教育培训工作，提高了法院干部队伍的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，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，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、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。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1.5 分，得分率为 75%。

档案管理完备性：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，档案收集、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。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、服务对象满意度

根据《2021 年度涪川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，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 2 个二级指标，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9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内部干警满意度	>=98%	99%	5	5	100%
外部群众	>=95%	95%	5	4	80%
合计			10	9	90%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和完成情况，基本没有偏离。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1 年，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3 个，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 374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431.36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431.36 元，执行率 100%。通过自评，有 3 个项目结果为“优”。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 1：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297.1 万元 ,全年执行数 297.1 万元 ,
预算执行率 100% , 满分 10 分 , 得分 10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 93 分 , 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: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、公车运行维护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。保障了我院 2021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、执行工作。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(甘财绩〔2020〕5号)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甘财绩〔2021〕8号)的要求,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%,效益指标 30%,满意度指标 10%。二级指标 8 个,三级指标 16 个。

二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数量指标	≥3200 件	3209 件	12	12	100%
质量指标	≥90%	91.62%	12	12	100%
时效指标	及时	及时	12	12	100%
成本指标	真实有效	真实有效	14	13	93%
经济效益指标	规范	规范	10	8	80%
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10	9	9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增强	持续增强	10	8	80%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	满意	10	9	90%
合计			90	83	92%

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50 分，得分 49 分，得分率 98%。

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、结案数，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，共受理案件 3209 件，审执结 2940 件，结案率 91.62%。该指标分值 12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质量指标下设结案率、设备验收合格率，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12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时效指标下设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、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，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制政府建设；办案经费支出及时。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12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率、中央政法转移资金总额控制率，均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14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 分，得分率为 93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登记立案数量	≥3200 件	3209 件	6	6	100%
结案数量	≥2900 件	2940 件	6	6	100%
案件结案率	≥90%	91.62%	6	6	100%
设备验收合格率	≥90%	100%	6	6	100%

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	≥90%	100%	6	6	100%
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	及时	100%	6	6	100%
成本控制率	≥90%	90%	7	6	86%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总额控制率	100%	100%	7	7	100%
合计			50	49	98%

(2) 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30 分，得分 25 分，得分率 83%。

经济效益下设 2 个三级，资金使用规范性和财务审核规范性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8 分，得分率为 80%。

社会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普法宣传次数、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制政府建设；全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兑现涉诉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。普法宣传 6 次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可持续影响下设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、资金管理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，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，编制《泾川县人民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制度汇编》，共收集整理编制 15 项规章制度，涉及政务、审判执行、队伍管理、行政后勤、综合管理等各方面，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，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，规范了管理行为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8 分，得分率为 8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-

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95%	5	4	80 %
财务审核规范性	规范	95%	5	4	80 %
普法宣传次数	≥5 次	6 次	5	5	100%
维护社会稳定	良好	90%	5	4	80 %
财务制度健全性	健全	90%	5	4	80%
资金管理规范性	规范	90%	5	4	80%
合计			30	25	83%

(3) 满意度指标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,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。2021 年,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,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、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、以社会责任为目标,忠实履职尽责,主动担当作为,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,通过满意度调查,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,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,达到了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,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,得分为 9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(二) 项目 2：业务费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110.26 万元,全年执行数 110.26 万元,预算执行率 100%,满分 10 分,得分 10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业务费自我评价得分 92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主要用于支付我院自聘人员劳务费，物业管理费等支出。全年执行率 100%，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。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甘财绩〔2020〕5号）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1〕8号）的要求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%，效益指标 30%，满意度指标 10%：二级指标 8 个，三级指标 16 个。

二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数量指标	≥28 人	30 人	12	12	100%
质量指标	≥90%	100%	12	12	100%
时效指标	及时	及时	12	12	100%
成本指标	真实有效	真实有效	14	13	93%
经济效益指标	规范	规范	10	8	80%
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10	9	9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增强	持续增强	10	8	80%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	满意	10	9	90%
合计			90	82	91%

（1）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50 分，得分 48 分，得分率 96%。

数量指标下设提供劳务人数，物业管理面积等，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，数量指标下设指标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，该指标分值 12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质量指标下设劳务完成合格率、物业管理合格率，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12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时效指标下设劳务及时完成、按时物业管理。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12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成本指标下设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、业务费总额控制率，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14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 分，得分率为 93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提供劳务人数	≥28 人	30 人	6	6	100%
物业管理面积	5567.36 平方米	5567.36 平方米	6	6	100%
劳务完成合格率	≥90%	100%	6	6	100%
物业管理合格率	≥90%	100%	6	6	100%
劳务项目及时完成	及时	100%	6	6	100%
按时完成物业管理	及时	100%	6	6	100%
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	定额标准内	90%	7	5	71%
业务费总额控制率	100%	100%	7	7	100%
合计			50	48	96%

(2) 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30 分，得分 25 分，得分率 83%。

经济效益下设 2 个三级，资金使用规范性和财务审核规范性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8 分，得分率为 80%。

社会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普法宣传次数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制政府建设；全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兑现涉诉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。普法宣传 6 次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可持续影响下财务制度、资金管理规范性及 2 个三级指标，2021 年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，编制《泾川县人民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制度汇编》，共收集整理编制 15 项规章制度，涉及政务、审判执行、队伍管理、行政后勤、综合管理等各方面，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，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，规范了管理行为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95%	5	4	80 %
财务审核规范性	规范	95%	5	4	80 %
普法宣传次数	≥5 次	6 次	5	5	100%
维护社会稳定	良好	90%	5	4	100 %
财务制度健全性	健全	90%	5	4	80%
资金管理规范性	规范	90%	5	4	80%
合计			30	25	83%

(3) 满意度指标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

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。2021 年，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，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、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、以社会责任为目标，忠实履职尽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，通过满意度调查，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，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，达到了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院业务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。

（三）项目 3：法庭运维费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2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法庭运维费自评价得分 92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主要用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
的基层人民法庭改善办案办公条件，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，使基层人民法庭有一个舒适的环境，工作人员安心工作、办案、为更好的维护国家体制、法律的权威、公平和正义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，达到公众认同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，确保本年底受理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地完成。主要用于支出法庭办公费、差旅费、水电费、取暖费、日常维修维护等费用。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甘财绩〔2020〕5 号）《甘肃省财

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1〕8 号）的要求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%，效益指标 30%，满意度指标 10%：二级指标 8 个，三级指标 19 个。

二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数量指标	≥600 件	853 件	12	12	100%
质量指标	≥85%	89.92%	12	12	100%
时效指标	及时	及时	12	12	100%
成本指标	真实有效	真实有效	14	12	86%
经济效益指标	规范	规范	10	8	80%
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10	9	9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增强	持续增强	10	8	80%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	满意	10	9	90%
合计			90	82	91%

（1）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50 分，得分 48 分，得分率 96%。

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、结案数等，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，2021 年我院基层法庭受理案件数 856 件、结案数 767 件，该指标分值 12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质量指标下设结案率、案件受理准时率，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12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时效指标下设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、办案流程监控及时性。2021 年我院

依法开展刑事审判,全力维护社会稳定;妥善解决民商纠纷,积极化解社会矛盾;加强行政审判工作,促进法制政府建设;全办案经费支出及时、维修维护完工及时。达到预期目标,该指标分值 12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成本指标下设购买商品成本控制、法庭运维费总额控制率,达到预期目标,该指标分值 14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,得分率为 86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受理案件数量	≥600 件	853 件	6	6	100%
结案数量	≥500 件	767 件	6	6	100%
结案率	≥85%	89.92%	6	6	100%
案件受理准确率	≥95%	100%	6	6	100%
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	≥95%	100%	6	6	100%
办案流程监控及时性	及时	100%	6	6	100%
购买商品成本控制	定额标准内	90%	7	5	71%
法庭运维费总额控制率	100%	100%	7	7	100%
合计			50	48	96%

(2) 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30 分,得分 25 分,得分率 83%。

经济效益下设 2 个三级,资金使用规范性和财务审核规范性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,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8 分,得分率为 80%。

社会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,案件公开透明度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2021

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制政府建设；全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兑现涉诉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可持续影响下财务制度健全性、资金管理规范性及 2 个三级指标，2021 年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，编制《泾川县人民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制度汇编》，共收集整理编制 15 项规章制度，涉及政务、审判执行、队伍管理、行政后勤、综合管理等各方面，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，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，规范了管理行为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95%	5	4	80 %
财务审核规范性	规范	95%	5	4	80 %
普法宣传次数	≥5 次	6 次	5	5	100%
维护社会稳定	良好	90%	5	4	100 %
财务制度健全性	健全	90%	5	4	80%
资金管理规范性	规范	90%	5	4	80%
合计			30	25	83%

(3) 满意度指标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。2021 年，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，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、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、以社会责任为

目标，忠实履职尽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，项目实行过程中，多次普法宣传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，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因此得到了服务对象和群众的好评，达到了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无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根据甘肃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【2021】8 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，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，并进行认真整改，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。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、提高预算水平，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，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，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2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，加快政府采购实施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